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鉴于原董事郭立新先生、独立董事韩高举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分别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蔡长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孔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蔡长兴先生接替郭立新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孔英先生接替韩高举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

1、董事候选人蔡长兴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孔英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候选人蔡长兴先生持有公司 30,126,0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独立董事候选人孔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蔡长兴

先生、孔英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独立董事候选人孔英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已按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孔英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董事、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简历

1、**蔡长兴**，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近五年来，一直担任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为盈华讯方控股股东，现持有盈华讯方20%的股权。

截止到目前，蔡长兴先生持有公司 30,126,0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蔡长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孔英（英文名: Ying Kong）**，男，1960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

博士。1982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现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主任科员；1988 年至 1989 年，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高技术产业联合调研组研究员；1989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联合办公室秘书处负责人；1997 年至 1999 年，历任加拿大国家统计局经济统计师、加拿大国家卫生部经济师、加拿大安大略省地产税评估局统计师及商务顾问、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系讲师；1999 年至 2004 年，任加拿大汤姆逊河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2004 年至今，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终身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09 年至 2014 年，历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学术主任；2014-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伯克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低碳经济与政策模型研究实验室主任等职。

孔英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上市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两家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到目前，孔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